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关缉违字〔2026〕13号

当事人：九昱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铭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5705909M

地 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11 号 3 幢 608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1年3月，当事人向吴江海关申领编号为H239022A0007的电子账册，并在吴江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液晶显示器保税检测、维修业务。

2023年10月12日，当事人以保税维修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液晶显示屏组件（6.1英寸）21575个、液晶显示屏组件（4.7英寸）9568个，申报的成交方式CIF，申报单价分别为13.71美元、6.855美元，申报总价共计361381.89美元，申报进口报关单编号为239020231903023409，境外发货人为GOLD WEL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同年11月24日，当事人通过报关单编号239020231903027151以进料料件内销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上述货物，并用于国内销售，申报的品名、数量、价格、成交方式与前次申报一致。

经查，上述液晶显示屏组件原为境外公司存放于昆山综合保税区内物流仓库的新品，无需开展检测、维修。境

外公司因合同补偿相关事宜，无偿将上述货物转让给当事人，并通过报关单编号为236920230693919039的报关单将上述货物以区内物流货物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至当事人的香港关联公司GOLD WEL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当事人因对保税维修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足，为达到增加其进出口额以获得综保区房租减免等目的，将上述无需检测、维修的货物以保税维修的监管方式申报进口至其编号为H239022A0007电子账册下后，在未对上述货物进行维修的情况下，再以进料料件内销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境，并补缴应纳税款人民币337290.36元及缓税利息人民币1160.28元。当事人完成补税后，涉案货物用于国内销售。

经海关统计，涉案货物计税价格人民币2594541.28元，应纳税款人民币337290.36元，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2931831.64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当事人保税维修、内销补税的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缴税税单等；
- 2、编号H239022A0007的电子账册相关资料；
- 3、货物出口至香港的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
- 4、货物进货、销货、国内销售发票等单证；
- 5、相关微信聊天记录；
- 6、对当事人相关人员的查问笔录；
- 7、当事人的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当事人将本应以一般贸易的监管方式进口的货物以保税维修的监管方式申报进保税区，再通过进料料件内销的监管方式申报进境，致使海关对进口货物不能实施有效监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吴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9月02日